

審訊汪偽漢奸筆錄

上

查周逆佛海丁逆熙邨羅逆君強楊逆惺華馬逆顯良等五名業經本局於去年九月三十日在滬誘捕到案惟當時沈杭兩地受降國軍甫經到達奸匪環伺人心浮動如將周丁兩逆在滬扣押恐將影響周丁兩逆所掌握之偽稅警總團

審訊汪偽漢奸筆錄

閱
三

呈
復

宣
九
廿
五

宣
九
廿
五

下

查周逆佛海丁逆熙和羅逆君強楊逆惟華兩逆等五名業經本局於去年九月三十日在滬誘捕到案惟當時沈杭兩地受降國軍甫經到達奸匪殊伺人心浮動如將周丁兩逆在滬扣押恐將影響周丁兩逆所掌握之偽杭警總團

審訊

汪偽漢奸審訊錄

最高法院特覆判卷宗

書記官	主任	推事	主任	案由	原審法院	中華民國 年度刑事第 庭特覆字第 號
發還卷宗日期	判決日期	收案日期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南京市檔案館 編

江蘇古籍出版社

上

審訊

最高法院特許覆判卷宗

書記官任	主事任	由	院法審原	中華民國
			汪偽漢奸賣國錄	年度刑事第
發還卷宗日期	判決日期	收案日期	卷宗號	庭特覆字第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卷宗號	號

南京市檔案館 編

江蘇古籍出版社

下

(苏)新登字006号

责任编辑 王春南
封面设计 卢浩
封面题签 乐泉

申讯汪伪汉奸笔录

编 者：南京市档案馆
出 版：江苏古籍出版社（邮政编码：210009）
发 行：江苏省新华书店
印 刷：扬州印刷厂

850×1168毫米 1/32 印张48 插页5

1992年7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字 数：1,170,000 印 数：1—2,500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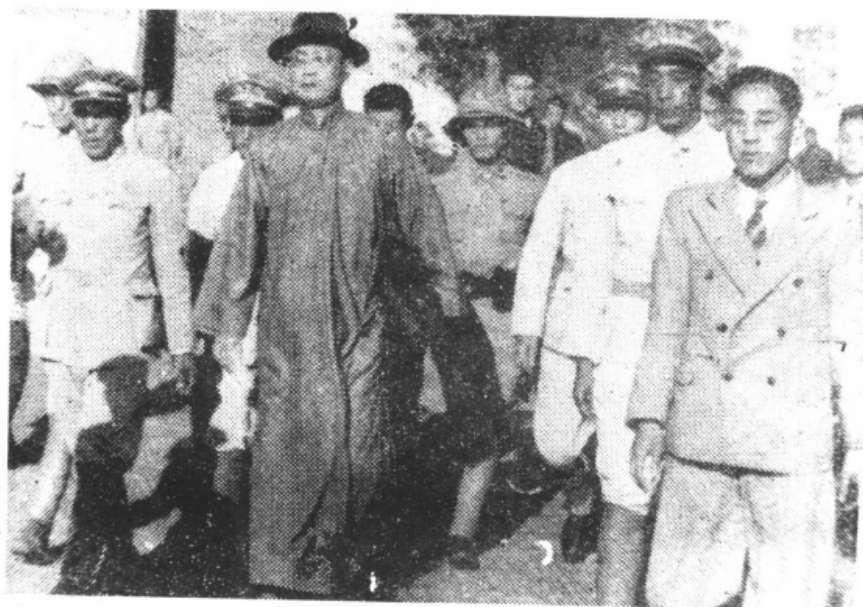
ISBN 7-80519-408-4/K·230

定 价：（全两册）27.00元

（江苏古籍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周佛海受审笔录

書記 官 周佛海	被告 周佛海 楊泰麟 王士 針	一、被告 周佛海 官判 刑 罰 如 左	五、被告 周佛海 官判 刑 罰 如 左	六、被告 周佛海 官判 刑 罰 如 左
-----------------	------------------------------------	--------------------------------	--------------------------------	--------------------------------



周佛海被押送法庭受审

司法部轉蔣
介石關於周佛海
可免死刑電

密

首部高等法院趙院長李首席於察官覽

案奉

國民政府前主席宋文秘書代電開關於漢奸犯
周佛海判處死刑一案查該犯平素自首雖未
明令允准惟在卅四年六月十九日裁決尚未
呈請前主席令其奉判轉告其他如故臨平

在江浙沿海登陸時能暫息及正式江蘇政府
後能確保沿海抗一帶秩序不使人民受其
准予戴罪立功以觀後效等語批示該犯如
可免予一死可否改判即希由司法院核辦可
也等因奉此合行電仰知照司法行改部並
呈報印

查周佛海判處死刑係經前主席宋文秘書代電開關於漢奸犯
周佛海判處死刑一案查該犯平素自首雖未明令允准惟在卅四年六月十九日裁決尚未
呈請前主席令其奉判轉告其他如故臨平在江浙沿海登陸時能暫息及正式江蘇政府
後能確保沿海抗一帶秩序不使人民受其准予戴罪立功以觀後效等語批示該犯如
可免予一死可否改判即希由司法院核辦可也等因奉此合行電仰知照司法行改部並
呈報印

刑部

佛海先生鑒
敬啟者同盟國提出
海社之請於蔣主席
為甚為懇請其以軒
助一切至請治事此
大社
戴笠上
八月十五
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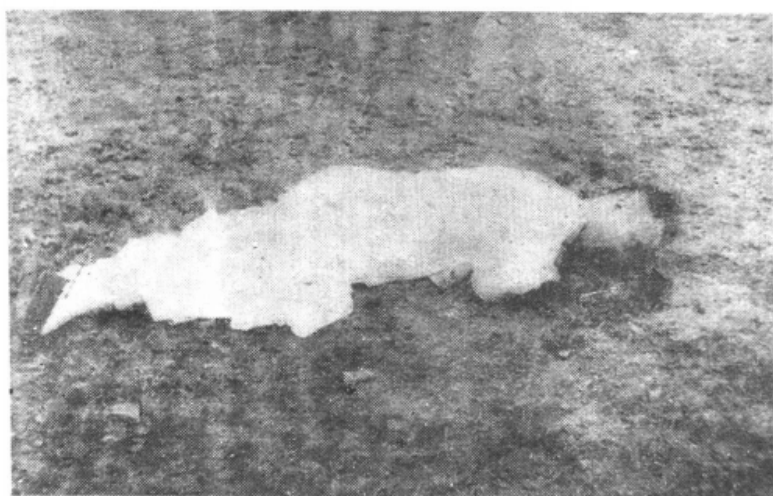
戴笠致周佛海電

[illegible]

在法庭上百般狡辩的丁默邨



梅思平自白書



伏法后的梅思平

前言

抗战胜利后，举国上下强烈要求严惩朕颜事敌、为虎作伥的汉奸。国民党政府遂于1945年11月、12月先后颁布了《处理汉奸条例》、《惩治汉奸条例》，并开始了对日伪汉奸的审判。从1944年11月至1947年10月，国民党政府的各级法院先后审理了2.5万多个汉奸。为了提供有关汉奸的史料作研究参考，我们从馆藏的档案中选择了22个日伪汉奸的审讯材料汇编成书。这些材料涉及到抗日战争的一系列重大事件，如伪冀东防共自治政府、伪临时政府、伪维新政府的出笼，汪精卫早期的“和平运动”，日汪密约的谈判，汪伪头面人物的历次访日活动，伪国民政府的“还都”，日本帝国主义对华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侵略，汪伪政权内部的倾轧与争斗，汪伪巨奸与重庆政府某些要人的暗通声气、密谋联合反共等等。对研究日本帝国主义的侵华罪行、汪伪政权的性质及日、汪、蒋的关系，均具有重要意义，是研究中华民国史特别是抗日战争史不可多得的参考资料。

应该指出的是，汪伪汉奸是一批寡廉鲜耻的民族罪人。为了逃避历史的惩罚，在审讯中他们或指鹿为马、颠倒黑白，自我吹嘘、自我标榜，把卖国说成是“爱国”，把自己装扮成“不惜牺牲个人”、“甘跳火坑”、“为国为民”的英雄志士；或佯装糊涂，把出卖祖国、认贼作父的可耻行径归咎于“为生活所迫”、“受人欺骗、威胁”而误入歧途；或对所犯罪行避重就轻，寻找各种借口进行推脱、抵赖。出于反动政治立场，对坚持抗日的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的革命武装肆意攻击和诋毁。对于这些汉奸理论和反共言论，相信读者自会有鉴别、批判能力。

还应该指出的是：抗战初期，国民党政府曾实行“曲线救国”的政策，指派大批军政要员投敌；抗战后期，为了夺取民族解放战争的胜利果实，对不少汉奸委以重任，令其“负责维持地方”，阻止八路军、新四军对沦陷区的接收；在审理汉奸过程中，也实际上是以职论罪，并没有真正彻底清算他们卖国投敌的罪行，尤其是强调“维持地方秩序”有功者可酌情减刑，这就为包庇那些与重庆国民党政府秘密勾结、联合反共的巨奸提供了法律依据。因此，国民党政府的审奸工作，不可能严肃、彻底进行，以致该严惩的没有严惩。

本书所涉及的汉奸多为直接参与叛国投敌活动的日伪头面人物。有些人地位虽不显赫，但其档案史料具有一定价值。

本书的档案史料，除少数人的起诉书、判决书已在当时的报纸披露外，其余均为首次公布。为了帮助读者了解国民党政府的审奸工作，我们将《处理汉奸条例》和《惩治汉奸条例》附录于书后。所选入史料，一般均原文照录，有些地方繁冗重复，以……表示删略。标题多为编者所拟，凡沿用原标题者，以*注明。明显的错别字，在〔〕内勘校。夺文在【】里补正，误衍文字用〈〉表示删去。字迹不清、无法辨认的，用□以示空缺。

本书由陈正林、杨宗仁主编，参加选编的有陈娟、周红、王喜光、夏蓓等同志。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所征集的档案史料也不够完整，书中失当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在选编过程中，复旦大学历史系教授黄美真先生予以热情指导；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副馆长万仁元先生、副研究馆员魏振民先生审阅了本书，并提出了不少有益意见；江苏省档案馆提供了审讯褚民谊的部分档案；南京图书馆姬贵林同志提供了有关历史照片，在此一并致谢。

目 录

一 陈公博

- 1 自白书……………(2)
(1945年11月)
- 2 江苏高等法院检察官起诉书* ……(39)
(1946年 3 月18日)
- 3 陈公博之答辩书……………(45)
- 附件 做人和做事* ……(60)
(1942年 3 月29日)
- 4 江苏高等法院刑事判决* ……(64)
(1946年 4 月12日)
- 附件一 艳电……………(69)
(1938年12月29日)
- 附件二 国民政府还都宣言* ……(72)
(1940年 3 月30日)
- 附件三 国民政府政纲* ……(73)
(1940年 3 月30日)
- 附件四 怎样做近代国家的国民* ……(74)
(1940年 3 月30日)
- 附件五 关于中华民国日本国间基本关系条约* ……(77)
(1940年11月30日)
- 附件六 中日满共同宣言* ……(81)
(1940年11月30日)

高等法院电	(149)
(1946年10月14日)	
11 保安第三纵队司令部为与周佛海“策应反攻”致首都高等法院电	(149)
(1946年10月14日)	
12 吴化文为证明周佛海“策应反攻”致首都高等法院电	(149)
(1946年10月18日)	
13 首都高等法院审判笔录	(150)
(1946年10月21日)	
14 章士钊等为呈送、调阅周案有关证据致首都高等法院函	(163)
(1946年10月21日)	
附件一 证人通讯处一览表	(167)
附件二 证据十六件	(168)
① 李北涛之证明	(168)
(1946年10月12日)	
② 杜月笙致章士钊函	(168)
(1946年10月16日)	
③ 何应钦关于周佛海自首之谈话	(169)
(1945年10月8日)	
④ 戴笠致周佛海函	(170)
(1945年7月29日)	
⑤ 周镐致章士钊函	(170)
(1946年10月8日)	
⑥ 蒋伯诚、吴绍澍致章士钊、王善祥函	(171)
⑦ 李明扬之证明	(172)
(1946年9月15日)	

- ⑧ 吴开先致首都高等法院函…………… (173)
(1946年10月14日)
- ⑨ 戴济民之证明…………… (173)
(1946年10月1日)
- ⑩ 张叔平致周佛海函…………… (173)
- ⑪ 陆军总司令部致章士钊函…………… (174)
(1946年10月18日)
- ⑫ 陈宝骅之证明…………… (175)
- ⑬ 程克祥致周佛海呈…………… (175)
(1945年8月31日)
- ⑭ 军事委员会上海行动总指挥部防卫工作报告书*………… (175)
- ⑮ 戴笠致周佛海函…………… (180)
(1945年8月15日)
- ⑯ 周佛海、顾祝同、戴笠来往函电…………… (181)
(1945年8月14日——1945年9月28日)
- 15 杨思义关于周佛海与顾祝同联系的证词…………… (184)
(1946年10月22日)
- 16 军统局为证明周佛海“协助工作”致赵琛电… (185)
(1946年10月30日)
- 17 于斌为周佛海曾“维护”教会及慈善团体致首都
高等法院函…………… (187)
(1946年10月30日)
- 18 陆军总司令部为周佛海案致首都高等法院函… (187)
(1946年10月30日)
- 19 周佛海为更正审讯笔录声请状…………… (188)
(1946年10月31日)
- 20 张叔平为奉命与周佛海联系事致首都高等法院
函…………… (190)